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等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市文物保护、

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负责全市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

9.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10. 指导、管理全市广播电视台事业，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台播出工作和互联网文化活动。

11.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2.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汉派文化走出去。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 武汉图书馆
3. 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4. 武汉市群众艺术馆
5. 武汉市艺术学校
6. 武汉中共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
7. 武汉博物馆（武汉市文物交流中心）
8. 武汉革命博物馆
9. 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旧址纪念馆（汉口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
10. 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
11. 武汉市晴川阁管理处(武汉大禹文化博物馆)
12. 武汉市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13. 武汉市中山舰博物馆
14.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15. 武汉爱乐乐团
16. 武汉汉剧院
17.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8.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19. 辛亥革命博物院（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
20. 江汉关博物馆
21. 武汉市旅游信息与服务中心
22. 武汉美术馆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54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3,732.6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6.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8,504.47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642.53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7.3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953.9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65.16
九、其他收入	753.71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311.8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1,606.58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0
本年收入合计	93,865.68	本年支出合计	95,830.07
上年结转结余	1,964.39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5,830.07	支 出 总 计	95,830.0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表2

部门：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 位）代码	部门（单 位）名称	合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金预 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产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704001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95,830.07	93,865.68	84,541.50			66.00	8,504.47				753.71	1,964.39	1,964.39		
704002	武汉图书馆				33,363.97	33,163.97						200.00	933.72	933.72		
704003	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8,727.16	8,712.16						15.00	20.80	20.80		
704004	武汉市群众艺术馆				1,632.03	1,575.21	1,568.21					1.00	56.82	56.82		
704005	武汉市艺术学校				3,073.82	3,038.21	2,888.21						35.61	35.61		
704006	武汉中共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				4,992.82	4,992.82	4,690.82						236.00			
704007	武汉博物馆（武汉市文物交流中心）				894.07	894.07	804.07									
704008	武汉革命博物馆				3,631.69	3,621.94	3,322.29						299.65	9.75	9.75	
704009	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旧址纪念馆				2,457.39	2,269.01	2,159.01					110.00		188.38	188.38	
704010	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				727.57	652.19	612.19					40.00		75.38	75.38	
704012	武汉市晴川阁管理处（武汉大学）				374.94	374.94	367.94					7.00				
704014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837.51	837.51	787.51					50.00				
704015	武汉市中山舰博物馆				2,150.97	1,983.53	1,762.91					220.62		167.44	167.44	
704016	武汉市考古研究所（武汉博物馆）				819.41	762.85	732.85					30.00		56.56	56.56	
704018	武汉爱乐乐团				6,931.31	6,931.31	1,094.01					5,837.30				
704022	武汉剧院				4,344.31	4,344.31	3,215.41					1,128.90				
704029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355.93	5,326.84	4,995.13					60.00		271.71	29.09	29.09
704030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歌舞团）				5,583.47	5,583.47	5,563.47							20.00		
704031	辛亥革命博物馆（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				3,601.50	3,210.65	2,910.65						300.00		390.85	390.85
704033	江汉关博物馆				933.70	933.70	838.70					95.00				
704035	武汉市旅游信息与服务中心				537.84	537.84	537.84									
704037	武汉美术馆				2,623.92	2,623.92	2,543.92					80.0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5,830.07	44,063.09	51,766.98			
205	教育支出	3,732.68	2,690.08	1,042.60			
20503	职业教育	3,732.68	2,690.08	1,042.6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732.68	2,690.08	1,042.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642.53	26,629.88	49,012.64			
20701	文化和旅游	52,180.04	18,534.45	33,645.59			
2070101	行政运行	6,790.92	6,790.92				
2070104	图书馆	6,652.21	3,985.59	2,666.62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438.94	580.03	1,858.91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175.00		3,175.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1,507.91	4,917.06	16,590.85			
2070108	文化活动	1,030.00		1,03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717.67	1,326.80	1,390.8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24.43	614.40	310.03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93.88		193.88			
2070113	旅游宣传	2,318.50		2,318.5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39.50		239.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191.08	319.65	3,871.43			
20702	文物	23,462.49	8,095.44	15,367.06			
2070204	文物保护	7,639.06	876.33	6,762.73			
2070205	博物馆	15,823.43	7,219.11	8,60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7.32	7,47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6.39	7,206.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81	160.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3.78	2,73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5.89	2,88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5.91	1,425.91				
20808	抚恤	251.68	251.6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68	251.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	19.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	19.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3.97	2,953.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3.97	2,953.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00	22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2.97	2,252.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1.00	48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16		65.1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5.16		65.1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5.16		6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1.83	4,31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1.83	4,31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5.20	2,585.2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26	400.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6.37	1,326.3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06.58		1,606.58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06.58		1,606.58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606.58		1,606.58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0		4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0		40.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40.00		4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4541.50	一、本年支出	86505.8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541.5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3430.68
二、上年结转	1964.39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4.39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799.7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0.3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2886.15
		(八) 节能环保支出	65.16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4287.23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1606.58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6505.89	支 出 总 计	86505.89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505.89	42,682.95	38,704.13	3,978.82	43,822.94
205	教育支出	3,430.68	2,630.08	2,260.79	369.28	800.60
20503	职业教育	3,430.68	2,630.08	2,260.79	369.28	800.6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430.68	2,630.08	2,260.79	369.28	800.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799.76	25,489.15	21,889.27	3,599.88	41,310.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237.43	18,186.64	15,641.81	2,544.82	32,050.79
2070101	行政运行	6,790.92	6,790.92	5,518.26	1,272.66	
2070104	图书馆	6,630.21	3,984.59	3,243.70	740.89	2,645.62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358.94	550.03	432.83	117.20	1,808.91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175.00				3,175.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047.30	4,690.25	4,462.78	227.47	15,357.05
2070108	文化活动	1,030.00				1,03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567.67	1,236.80	1,130.93	105.87	1,330.8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14.43	614.40	559.09	55.31	300.03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3.88				173.88
2070113	旅游宣传	2,318.50				2,318.5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39.50				239.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91.08	319.65	294.22	25.43	3,671.43
20702	文物	16,562.33	7,302.51	6,247.46	1,055.06	9,259.82
2070204	文物保护	1,816.52	660.40	591.16	69.24	1,156.11
2070205	博物馆	14,745.81	6,642.11	5,656.29	985.82	8,10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0.34	7,390.34	7,380.69	9.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6.66	7,126.66	7,117.01	9.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81	160.81	160.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3.78	2,683.78	2,674.13	9.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856.16	2,856.16	2,856.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425.91	1,425.91	1,425.91		
20808	抚恤	251.68	251.68	251.6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68	251.68	251.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1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6.15	2,886.15	2,886.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6.15	2,886.15	2,886.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00	220.00	22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5.15	2,185.15	2,185.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1.00	481.00	48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16				65.1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5.16				65.1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5.16				6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7.23	4,287.23	4,287.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7.23	4,287.23	4,28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0.59	2,560.59	2,560.59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26	400.26	400.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6.37	1,326.37	1,326.3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06.58				1,606.58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06.58				1,606.58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606.58				1,606.58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0				4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	40.00				40.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用	40.00				4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505.89	42,682.95	38,704.13	3,978.82	43,822.94
70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86505.89	42,682.95	38,704.13	3,978.82	43,822.94
704001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4097.68	5,126.09	4,490.01	636.08	28,971.60
704002	武汉图书馆	8732.96	4,666.05	4,086.35	579.69	4,066.91
704003	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1625.03	1,236.36	1,073.16	163.20	388.67
704004	武汉市群众艺术馆	2923.82	2,027.25	1,921.38	105.87	896.57
704005	武汉市艺术学校	4690.82	3,890.22	3,520.93	369.28	800.60
704006	武汉中共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	804.07	468.62	426.13	42.49	335.45
704007	武汉博物馆（武汉市文物交流中心）	3332.03	2,769.06	2,515.30	253.75	562.98
704008	武汉革命博物馆	2347.39	1,713.68	1,545.67	168.02	633.71
704009	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旧址纪念馆（汉口）	687.57	612.19	554.67	57.53	75.38
704010	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	367.94	367.94	328.98	38.97	
704012	武汉市晴川阁管理处（武汉大禹文化	787.51	458.45	414.38	44.07	329.06
704014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1930.35	693.99	614.76	79.23	1,236.36
704015	武汉市中山舰博物馆	789.41	473.43	423.06	50.37	315.98
704016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	1094.01	985.43	916.19	69.24	108.58
704018	武汉爱乐乐团	3215.41	2,894.84	2,891.46	3.38	320.57
704022	武汉汉剧院	5024.22	4,398.50	4,174.42	224.09	625.72
704029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563.47	5,150.09	4,505.86	644.23	413.38
704030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	1270.22	1,092.98	1,037.67	55.31	177.24
704031	辛亥革命博物院（辛亥革命武昌起义	3301.50	1,974.11	1,782.06	192.05	1,327.39
704033	江汉关博物馆	838.70	700.81	641.46	59.35	137.89
704035	武汉市旅游信息与服务中心	537.84	247.84	222.41	25.43	290.00
704037	武汉美术馆	2543.92	735.01	617.81	117.20	1,808.91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682.95	38,704.13	3,978.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40.01	35,040.01	
30101	基本工资	6,326.22	6,326.22	
30102	津贴补贴	3,196.41	3,196.41	
30103	奖金	2,638.07	2,638.07	
30107	绩效工资	10,881.62	10,881.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6.16	2,856.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5.91	1,425.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4.82	1,834.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1.00	48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10	96.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0.59	2,560.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3.11	2,74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8.82		3,978.82
30201	办公费	628.44		628.44
30202	印刷费	91.70		91.70
30205	水费	64.23		64.23
30206	电费	517.66		517.66
30207	邮电费	65.55		65.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5.54		285.54
30211	差旅费	132.51		132.51
30213	维修(护)费	102.16		102.16
30214	租赁费	20.80		20.80
30215	会议费	15.18		15.18
30216	培训费	17.80		17.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22		35.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00		1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9.40		9.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3.94		233.94
30228	工会经费	320.47		320.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90		119.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28		258.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7.30		17.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74		1,029.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4.12	3,664.12	
30301	离休费	448.21	448.21	
30302	退休费	2,391.16	2,391.16	
30304	抚恤金	250.00	250.00	
30305	生活补助	5.87	5.8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8.88	568.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6	大型修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 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02.92		148.49	24.99	123.50	54.43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部门：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0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51,766.98	41,858.55			1,964.39			6.00
420100227040030000103	图书馆经费		51,766.98	41,858.55			1,964.39			6.00
42010022704T000000206	图书馆运行费	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56.82				56.82			
420100227040030000105	艺术表演团体经费		7.15				7.15			
42010022704T000000203	汉剧院运行业务费	武汉汉剧院	7.15				7.15			
420100227040030000109	博物馆经费		720.91				720.91			
42010022704T000000102	博物馆运行费	武汉市中山舰博物馆	56.56				56.56			
42010022704T000000138	免费开放运行补贴	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旧址纪念馆	75.38				75.38			
42010022704T000000219	武汉博物馆运行经费	武汉博物馆（武汉市文物交流中心）	9.75				9.75			
42010022704T000000220	博物馆运行经费	武汉革命博物馆	188.38				188.38			
42010023704T000000106	辛亥革命博物院运维保障经费	辛亥革命博物院（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	279.15				279.15			
42010023704T000000113	展馆展览改陈及设施设备提升	辛亥革命博物院（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	111.70				111.70			
420100227040030000113	旅游行业管理经费		316.68				316.68			
42010022704T000000118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16.68				316.68			
420100257040030000101	旅游行业管理经费项目		35.61				35.61			
42010025704T000000118	展览展示厅服务功能提升	武汉市群众艺术馆	35.61				35.61			
420100259080320000107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		21.94				21.94			
42010025704T000000122	湖北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汉剧院	21.94				21.94			
42010025908032000010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188.24				188.24			
42010025704T000000117	盘龙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综合楼	盘龙城遗址博物馆	167.44				167.44			
42010025704T00000012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武汉图书馆	20.80				20.80			
420100259080320000123	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571.74				571.74			
42010025704T000000179	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571.74				571.74			
420100260000220000102	大型专用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39.54				39.54			
42010026704Y000000103	盘龙城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盘龙城遗址博物馆	39.54				39.5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420100267040030000100	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3,067.64	2,986.64						81.00
42010026704T000000107	图书馆运行经费	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317.85	311.85						6.00
42010026704T000000112	图书馆项目经费	武汉图书馆	1,394.53	1,379.53						15.00
42010026704T000000129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454.30	454.30						
42010026704T000000132	群文业务(含非遗保护)工作经费	武汉市群众艺术馆	900.96	810.96						60.00
420100267040030000101	艺术创作生产经费		23,884.60	22,348.80					6.00	1,529.80
42010026704T000000100	汉剧院运行业务经费	武汉汉剧院	856.63	596.63						260.00
42010026704T000000108	艺术剧团基本运行经费	武汉爱乐乐团	1,294.37	320.57						973.80
42010026704T000000117	艺术创作经费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正)	187.24	177.24						10.00
42010026704T000000126	运行经费	武汉市艺术学校	1,042.60	800.60					6.00	236.00
42010026704T000000135	艺术表演场所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175.00	3,175.00						
42010026704T000000136	大型文化活动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030.00	1,030.00						
42010026704T000000137	艺术表演团体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0,398.00	10,398.00						
42010026704T000000138	戏曲大码头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4,041.85	4,041.85						
42010026704T000000144	展览典藏及宣传推广	武汉美术馆	466.00	466.00						
42010026704T000000145	场馆运行维护费	武汉美术馆	1,392.91	1,342.91					50.00	220.00
420100267040030000102	文化和旅游发展业务经费		1,579.64	1,359.64						
42010026704T000000122	文化事业单位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385.76	1,185.76						200.00
42010026704T000000124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黑除恶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	193.88	173.88						20.00
420100267040030000103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经费		14,163.39	8,010.85				45.30		6,107.24
42010024704T000000105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76.30	131.00				45.30		
42010026704T000000102	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武汉市晴川阁管理处(武汉人	3229.06	3229.06						
42010026704T000000104	武汉市中山舰博物馆运行经费	武汉市中山舰博物馆	279.42	259.42						20.00
42010026704T000000110	武汉革命博物馆运行经费	武汉革命博物馆	445.33	445.33						
42010026704T000000113	文物考古工作经费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	5,660.20	53.58					5,606.62	
42010026704T000000114	辛亥革命博物馆运维保障经费	辛亥革命博物馆(辛亥革命武	1,086.54	936.54						150.00
42010026704T000000116	市级非遗保护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91.60	91.60						
42010026704T000000118	博物馆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61.37	361.37						
42010026704T000000119	运行经费	武汉中共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	395.45	335.45					60.00	
42010026704T000000120	文物保护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92.00	292.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42010026704T000000123	盘龙城运行经费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1,100.00	1,029.38					70.62
42010026704T000000127	运行经费	江汉关博物馆	137.89	137.89					
42010026704T000000134	武博运行经费	武汉博物馆（武汉市文物交流）	753.23	553.23					200.00
42010026704T000000147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	55.00	55.00					
42010026704T000000153	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000.00	3,000.00					
420100267040030000104	旅游发展专项经费		3,966.50	3,966.50					
42010026704T000000111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20.00	20.00					
42010026704T000000121	旅游信息服务质量提升经费	武汉市旅游信息与服务中心	290.00	290.00					
42010026704T000000125	文化和旅游投诉举报及舆情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	239.50	239.50					
42010026704T000000133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058.50	1,058.50					
42010026704T000000139	旅游宣传促销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318.50	2,318.50					
42010026704T000000141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武汉图书馆	20.00	20.00					
42010026704T000000152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武汉市群众艺术馆	20.00	20.00					
420100269060310000100	2026年发改专项		1,500.00	1,500.00					
42010026704T000000142	武汉图书馆新馆工程	武汉图书馆	1,000.00	1,000.00					
42010026704T000000154	武汉市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500.00	500.00					
420100269080030000100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646.58	1,646.58					
42010026704T000000150	武汉图书馆新馆项目政府债还本付息	武汉图书馆	1,646.58	1,646.5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人	连苗苗	联系电话	8281005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5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6505.89	90.27%	88740.21	91450.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6	0.07%	56	56
		单位资金	9258.18	9.66%	8252.39	7287.64
		合计	95830.07	100.00%	97048.6	98794.4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9841.46	41.58%	40752.15	32078.76
		运转类项目支出	4261.17	4.45%	4758.21	4102.8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1727.44	53.98%	51538.24	62612.84
		合计	95830.07	100.00%	97048.6	98794.44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等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p> <p>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p> <p>3. 指导、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p> <p>4.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p> <p>5.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p> <p>6.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p> <p>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p> <p>8. 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市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负责全市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p> <p>9.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p> <p>10. 指导、管理全市广播电视台事业，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台播出工作和互联网文化活动。</p> <p>11.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p> <p>12.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p> <p>1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汉派文化走出去。</p> <p>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p> <p>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 抓顶层设计形成系统政策供给。</p> <p>2. 抓重大项目夯实文旅基层基础。</p> <p>3. 抓品牌创意壮大武汉声量能级。</p> <p>4. 抓锻长补短健全支柱产业体系。</p> <p>5. 抓协同联动拓展发展空间疆域。</p>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591.29	15591.29	主要用于市级非遗保护经费、博物馆项目经费、市直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文物保护经费、考古所文物考古经费、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等。	
	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5827.45	5827.45	主要用于图书馆、少儿图书馆运行及业务开展，群众文化项目、群艺馆群文业务(含非遗保护)工作经费、武汉图书馆新馆工程经费等。	

项目支出情况	艺术创作生产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913.69	23913.69	主要用于艺术表演团体项目、戏曲大码头项目、汉剧院运行业务经费、爱乐乐团艺术剧团基本运行经费，琴台大剧院音乐厅运营补助、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安保、财产保险及租金，举办琴台音乐节，武汉美术馆运行经费、策展与收藏经费等。
	文化和旅游发展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2151.38	2151.38	主要用于文化事业业务经费、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专项经费、上年结转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等。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特定目标类	1964.68	1964.68	主要用于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旅游信息服务质量提升经费、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经费。
	旅游宣传促销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18.5	2318.5	主要用于文旅形象及产品宣传、市场营销推广、旅游节会及主题活动、文旅自媒体矩阵建设、区域合作及援疆援藏专项宣传、宣传资料及宣传品等。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8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的长江文化中心城市。		目标1：推动文艺事业可持续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供优质文旅供给。		
	目标2：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目标2：保障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目标3：坚持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旅形象美誉度，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目标1	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的长江文化中心城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文化惠民活动次数	≥1500场	历史数据
			图书馆每年接待读者	160万人次	计划数据
			少儿馆每年接待读者	70万人次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博物馆免费参观人次	1100万	计划数据
			武汉图书馆等级	一级馆	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安全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活动及展览开展时间	当年内	计划数据
			推进艺术事业可持续发展	明显	计划数据
			文物保护区域	全市	计划数据
			提升群众文化素养和精神文明水平	不断提升	工作要求
长期目标2	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局属文博场馆免费开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文旅主题活动	≥6次	计划数据
			每年媒体宣传次数	≥300次	计划数据
			游客的投诉处理率	100%	历史数据
			武汉乡村旅游宣传活动覆盖新城区数量	5	历史数据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促进全市演艺活 经济高质量发展	良好	计划数据		
			促进旅游消费环境提 升	良好	历史数据		
			旅游公共基础设施覆 盖率	≥14个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推动文艺事业可持续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供优质文旅供给。						
年度绩效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剧场演出场次	500场	500场	520场	历史数据
				500场	500场	508场	历史数据
			文艺演出进景区场次	200场	200场	200场	历史数据
			文化惠民活动场次	400场	400场	550场	计划数据
			开展文艺沙龙	10期	10期	10期	计划数据
			琴台音乐节演出场次	50场	50场	50场	历史数据
			武汉美术馆收藏作品 总数	≥10件	≥9件	≥10件	计划数据
			武汉美术馆全年展览 数量	≥7场	≥9场	≥10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参加文旅部优秀项目 评选	≥1项	≥1项	≥1项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琴台音乐节低价票率	≥30%	≥30%	≥30%	计划数据
			提升文化软实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历史数据
			是否输送优秀艺术人 才，促进文化发展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保障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加强文化创作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成本指标	24小时自助图书馆年 运行成本降低	-	-	≥30%	计划数据
				33处	33处	33处	计划数据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 量	106	106	106	计划数据
		市级文物 保护单 位数 量	182	182	182	计划数据	
			博物馆免费参观人次	1100万	1000万	1100万	计划数据
		文博活动个数	30场	150场	190场	计划数据	
			举办/引进临展/巡展	20个	20个	≥30个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文博》出版	4期	4期	4期	计划数据	
			图书馆全年接待读者人次	120万	120万	160万	计划数据	
			少儿馆全年接待读者人次	40万	40万	70万	历史数据	
			补助非遗代表性项目数	6	1	1	计划数据	
			补助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次	192	43	4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武汉图书馆等级	一级馆	一级馆	一级馆	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安全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间	全年	全年	全年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直属文博单位免费开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持续提升非遗工作的社会关注度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弘扬中华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坚持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旅形象美誉度，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质量指标	游客调查样本量	≥7400个	≥7600个	≥7600个	计划数据	
			正常运转市级咨询服务站点	1个	1个	2个	计划数据	
			开展文旅志愿服务活动	≥30场	≥30场	≥35场	历史数据	
			宣传广告形式	≥5种	≥3种	≥5种	计划数据	
			全年媒体宣传次数	≥100次	≥100次	≥300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央视宣传次数	≥2次	≥1次	≥25次	计划数据	
			双随机检查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游客的投诉处理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工作完成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武汉乡村旅游宣传活动覆盖新城区数量	5	5	5	历史数据	
			新媒体矩阵全年阅读量	-	-	≥2亿人次	计划数据	
			全年接待游客量增速	-	-	8%	计划数据	
			促进旅游消费环境提升	良好	良好	良好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或公众满意度	≥75%	≥75%	≥80%	计划数据	

表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704003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王更胜、李丹、张疆雁、蒋卫锋	联系电话	828100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25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2.《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代表性项目名录保护、代表性传承人补贴等专项资金。</p> <p>3.《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六条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需经费，并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需求的增长而增加；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规划编制、调查研究、人才培养、作品征集、宣传展示，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保护基地(园区)、生态保护村落(街区)的资助或补助等。</p> <p>4.服务于部门工作职责，履行市政府及部门工作需要，更好的开展博物馆工作，用以开展博物馆、纪念馆的陈列展览和社教活动，推动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研究，更好地保护文化遗产，更好服务于博物馆之城建设。</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北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关于将“万里茶道”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函》《武汉市万里茶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万里茶道申遗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申遗办〔2022〕2号）《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文物普发〔2024〕27号）等有关规定。</p> <p>6.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系考古所职责之一，为工程服务，配合经济建设。</p> <p>7.中国长江博物馆建设项目是湖北省武汉市为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已纳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先行示范区重点项目清单。</p>					
项目主要内容	<p>1.根据《市文化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武汉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文政发〔2016〕30号）文件精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组织管理费和保护补助费两大类。组织管理费是指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管理工作所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规划编制、调查研究、宣传出版、展示传播、评估培训、数据库建设、专家咨询、实物征集等经费。保护补助费是指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保护示范基地（园区）、生态保护村落（街区）开展的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对组织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的奖励经费，以及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或个人的公益性非遗文化服务发生的支出。</p> <p>2.博物馆经费项目承接主体有博物馆处、市直国有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直属文物保护单位。主要用于保障市直博物馆正常运行、博物馆业务工作经费、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补助、重大节点专题活动、举办临时展览及活动、文博重点项目等。</p> <p>3.文物保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文物日常监管、文物保护、大遗址保护与考古、文物保护单位维护修缮、“万里茶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宣传培训等。</p> <p>4.文物考古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收藏出土文物、文物修复、保管、相关研究，考古发掘等开展文物保护工作。</p> <p>5.用于中国长江博物馆建设。</p>					
项目总预算	15591.29	项目当年预算	15591.2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13117.72万元，2025年13881.11万元，2026年15591.29万元，比上年增加1710.18万元，主要是新增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591.2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50.3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550.3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6,107.24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933.66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级非遗保护项目经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与保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	主要用于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非遗宣传推广及业务工作经费。包含武汉电视台江城非遗坊栏目经费、临时性非遗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专家评审费、传承人慰问费等。	
文物保护项目经费	补助各区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开展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专项修缮、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文物保护宣传培训，档案编制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	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根据《武汉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助市级以上文物保护项目，编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申报文本；文保业务经费，包含市级以上文保单位技术监测费用，万里茶道业务工作经费，文物保护培训经费等。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三阶段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3	依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文物普发〔2024〕27号）《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市文旅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的回复意见》，按照国家和省市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和第三阶段重点工作安排，推进实地调查验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以及报告编制、资料整理、普查成果出版等普查成果汇总、印刷等工作。	
博物馆项目经费	做好全市博物馆相关业务指导和宣传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企业的补助	361.37	主要用于宋庆龄汉口旧居纪念馆年度运行补助经费、博物馆业务活动经费、临时展览及活动、博物馆应急抢险维修、博物馆数字化建设等。	
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	用于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建设	资本性支出	3000	主要用于中国长江博物馆建设、展陈项目前期经费。	
武汉市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	用于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建设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0	主要用于中国长江博物馆建设经费。	
市直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保障市直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4.82	保障10家市直博物馆正常运转，免费开放运行，展览社教活动正常开展。主要用于各馆免费开放运行物业管理费、免费开放水电费、场馆基本维护费、宣传费、讲解员等服务费、展览费、社教活动费、上年结转国家文物保护项目资金等。	
文物考古工作经费	主要配合市内基础建设进行文物保护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0.20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及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测算，主要用于考古发掘区域建立数字高程模型，测绘考古发掘区域地形图，测绘考古发掘区域正射影像等相关技术服务；考古业务民工、技工工资；应缴增值税及附加税、应缴企业所得税；文物库房恒温恒湿设备运行维护费及文物修复费；考古业务相关资料印刷、房屋设施设备租赁、田野勘探等工作经费。	

项目采购（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合计
田野勘探、考古发掘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技术工人、民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基础数字化工程采购	1批	2722
武汉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	1批	19.3
设计方案服务	1项	350
物业管理服务	7批	1775.2
计算机、空调等办公设备购置	1批	29.93
复印纸	1批	0.6
印刷服务	4批	1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质增效，提升博物馆发展质量，推动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文物合理利用有序推进，助推文化遗产事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改善直属博物馆展陈环境，保障场馆和馆藏文物安全，做好文物日常监管，提升大遗址保护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质增效，提升博物馆发展质量，推动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文物合理利用有序推进，助推文化遗产事业高质量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标准	0.7万元/人	历史数据	
		生态成本指标	项目结束后，对考古场地(含临时设施占地、发掘探方)进行土壤回填、植被恢复、生态功能修复的完成比例	≥98%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平均每年补助市直单位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数	1	计划数据	
			平均每年补助市直单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次	43	计划数据	
			平均每年实施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	2	计划数据	
			平均每年免费参观人次	1100万	计划数据	
			平均每年举办/引进临展/巡展	32个	计划数据	
			平均每年文博活动个数	190场	计划数据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21	计划数据	
			长江博物馆工程规模	56336平方米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考古发掘面积	15000平方米	计划数据	
			考古发掘项目数量	≥15个	计划数据	
			文物修复数量	≥280个	计划数据	
			各级传承人经费补助符合标准	100%	计划数据	
			馆藏文物安全率	100%	计划数据	
			文物保护工程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计划数据	
			考古发掘规范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文物修复达标率	≥9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时间	当年内	计划数据	
			考古项目按时完成率	≥98%	计划数据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	长期	计划数据	
			直属文博单位免费开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持续提升非遗工作的社会关注度，营造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是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少于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质增效，提升博物馆发展质量，推动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文物合理利用有序推进，助推文化遗产事业高质量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传承人补助标准	0.7万元/人	0.7万元/人	0.7万元/人	历史数据	
		生态成本指标	项目结束后，对考古场地(含临时设施占地、发掘探方)进行土壤回填、植被恢复、生态功能修复的完成比例	—	—	≥98%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补助市直单位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数	6	1	1	计划数据	
			补助市直单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次	192	43	43	计划数据	
			实施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	0	1	2	计划数据	
			全年非遗活动场次	—	≥50场	≥50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非遗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时间	当年内	当年内	当年内	计划数据	
			考古项目按时完成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	长期	长期	长期	计划数据	
			直属文博单位免费开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持续提升非遗工作的社会关注度，营造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少于90%	不少于90%	不少于90%	计划数据	

加强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改善直属博物馆展陈环境，保障场馆和馆藏文物安全，做好文物日常监管，提升大遗址保护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参观人次	1100万	1000万	1100万	计划数据
			举办/引进临展/巡展	20个	20个	≥30个	计划数据
			文博活动个数	30场	150场	190场	计划数据
			博物馆研究论文数量	20篇	20篇	≥40篇	计划数据
			补助非国有和国有行业博物馆	63	65	≥65家	计划数据
			《武汉文博》出版	4期	4期	4期	计划数据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3	33	33	计划数据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06	106	106	计划数据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82	182	182	计划数据
			文物普查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考古勘探面积	≥90万平方米	≥90万平方米	≥90万平方米	计划数据
			考古发掘面积	≥5000平方米	≥5000平方米	≥5000平方米	计划数据
			考古发掘项目数量	≥5个	≥5个	≥5个	计划数据
			文物修复数量	≥80个	≥80个	≥120个	计划数据
			各级传承人经费补助符合标准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长江博物馆工程进度	—	—	约20%	计划数据
			馆藏文物安全率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文保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考古发掘规范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文物修复达标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文物安全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计划数据
			非遗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宋庆龄汉口旧居纪念馆全年免费开放时长	300天	300天	300天	计划数据
			完成普查工作	—	—	100%	计划数据
			考古项目按时完成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弘扬中华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属文博单位免费开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文物保护区域	全市	全市	全市	计划数据
			持续提升非遗工作的社会关注度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非遗展演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非遗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表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704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罗萍、程敏、徐挥、胡怀存	联系电话	828100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25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关于推动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等政策要求，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我市文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全覆盖、普惠型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建设“文化五城”、推进“读书之城”建设的要求，保障武汉图书馆、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行。</p> <p>3. 保证武汉市群众艺术馆正常运行，开展各类群文事业活动。主要工作职责有：推进全市全年群众文化事业发展，群众文艺精品创作，群文品牌活动，基层文化骨干培训，群众免费开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数字文化馆建设及公共文化服务直达基层等。市非遗保护中心职能：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非遗保护工作的法规政策；拟订本市非遗保护工作规划；组织全市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等资源的普查、认定、评审、评估等非遗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及宣传非遗展览（演）及公益性活动；收集整理全市非遗数据资源，建立健全非遗资料档案信息库；实施抢救性记录工作；组织实施全市非遗业务培训，并指导区中心开展业务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并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组织非遗对外文化交流。</p>					
项目主要内容	<p>1. 保障武汉图书馆、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行，主要用于图书资料购置、武汉市政府“十件实事”项目（24小时自助图书馆与全市通借通还项目）、江城书房免费开放、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开展各种图书馆事业活动等。</p> <p>2. 保证武汉市群众艺术馆正常运行，开展各类群文事业活动。主要业务活动有：场馆设施设备基本维护、场馆安全保卫工作、馆物业管理等运行经费；举办各类群众文艺演出、展览和露天电影放映活动不少于200场次，如江滩公益性活动、重大节庆嘉年华群众文艺演出、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文化馆服务宣传周系列宣传展示活动、美术书法摄影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宣传工作、群艺馆（文化馆）馆际交流、全民艺术普及活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直达基层、上级交办其他事项。</p> <p>3. 支持市群艺馆、武汉图书馆、市少儿图书馆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和公共文化基础性工作保障。市群艺馆开展第49届“武汉之夏”、第五届“百姓明星”大赛、“三下乡”活动以及文化馆宣传周等群文活动，图书馆开展江城读书季、图书馆宣传周、知识工程和我是长江的孩子等阅读活动。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支持群文精品创作、公共文化人才培育、下基层开展活动和数字内容建设等。</p>					
项目总预算	5827.45	项目当年预算	5827.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9684.17万元，2025年6256.57万元，2026年5827.45万元，较上年减少429.12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汉图书馆图书馆项目经费	保障武汉图书馆正常运转和业务开展	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1415.33	主要用于武汉图书馆图书资料购置经费、24小时自助图书馆项目经费、全市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项目经费、南京路江城书房正常运行免费开放项目费用、物业管理费用、馆内设备、网络接入、网络安全维护、消防安防维保服务、图书馆业务活动经费、法官署贷款武汉市节能项目还款、办公设备购置、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上年结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用于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及新书刊购置。		
武汉图书馆新馆项目	武汉图书馆新馆建设一般债券资金付息及发行费	国内债务付息、债务发行费	1646.58	主要用于武汉图书馆新馆项目政府一般债券每年应缴付债券利息及手续费、政府债券发行费。		

武汉图书馆新馆工程	武汉图书馆新馆工程土建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00	主要用于武汉图书馆新馆工程建安费、全过程跟踪审计费。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经费	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3	主要用于文化惠民活动经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业务经费。用于相关单位开展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用于群众文艺作品创作、培养青年人才、数字文化内容建设等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提升管理和服务质量，公共文化基础性工作保障，组织专家评审，开展公共文化宣传推广和理论研究等。	
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运行经费	保障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正常运转和业务开展	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374.67	主要用于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图书购置数字资源经费；报刊杂志、文创阅读推广；千字屋想象力体验空间活动经费、网络费；文化惠民活动经费（知识工程，我是长江的孩子）；劳务费；上年结转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用于文物保护安防项目等。	
群文业务(含非遗保护)工作经费	保障武汉市群众艺术馆正常运转和业务开展	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936.57	主要用于市群众艺术馆运行经费、江滩等群众文化系列活动经费、非物质文化保护经费、群艺馆免费开放经费、群文创作经费、武汉群众文化云本地服务器年度租赁费、上年结转展览展示厅服务功能提升项目经费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全市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项目物流配送	1批	13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1批	54.2
武汉图书馆物业服务	1批	90
馆内vpn专线网接入服务	1批	20
24小时自助借书机网络接入服务	1批	3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1项	63
中文报刊	1批	120
电子数据库	1批	125
中文图书	1批	220
网络安全维保	1批	55
办公设备购置	1批	5.7
数字资源购置费	1批	54.00
图书购置费	1批	121.60
印刷服务	1批	10.00
A4黑白打印机	1台	0.12
群艺馆物业管理费	1批	127.2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推动构建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要求，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基础性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武汉图书馆平均每本图书资料购置经费	图书每本50元	计划数据
			24小时自助图书年运行成本	下降30%	计划数据
			武汉图书馆每年接待到馆读者	160万人次	计划数据
			武汉图书馆每年数字阅读平台服务读者	1000万人次	计划数据
			武汉图书馆每年图书购置/期刊购置	4.4万册/3600余种	计划数据

推动构建全市公共文化馆服务体系，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图书馆新馆工程建筑总面积	14.23万平方米（其中武汉图书馆新馆面积7.2万方）	计划数据
			24小时自助图书馆流通图书册次	38000	计划数据
			24小时自助图书馆流通人次	27000	计划数据
			未来3年全市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项目图书流通册次	760万册次	计划数据
			未来3年全市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项目图书流通人次	167万人次	计划数据
			未来3年江城书房接待读者人次	30万人次	计划数据
			图书馆每年开展各类读者活动场次	200场	计划标准
			每年江城读书季参与人数	不少于50万	计划标准
			未来3年举办名家论坛与社科讲坛场次	90场	计划标准
			每年文化惠民活动场次	550场	计划数据
			少儿馆年均服务读者人次	≥70万人次	计划数据
			少儿馆购置报刊种数	≥1200种	计划数据
			少儿馆购置图书册数	≥6万册	计划数据
			少儿馆外借图书册数	≥240万册	计划数据
			群艺馆开展群文活动	10项	历史数据
			群艺馆开设课程科目	7个门类	历史数据
			群艺馆培训班受众人次	4万	历史数据
			群艺馆演出受众人次	100万	历史数据
			群艺馆创立线上活动品牌	5个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图书馆等级	一级馆	行业标准	
		24小时自助图书机台均设备利用增长率	≥100%	计划数据	
		文化馆等级	一级馆	行业标准	
		免费开放时间	全年	行业标准	
		江城读书季活动持续时间	不少于1个月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化素养和精神文明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是否不断扩大少儿图书对青少年影响力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图书馆图书馆资料购置经费	470万	470万	487.8万	计划数据	
		24小时自助图书年运行成本降低	—	—	≥30%	计划数据	
		少儿馆采购数字资源经费总成本	≤80万	≤80万	≤54万	计划数据	
		少儿馆购书经费总成本	≤101.6万	≤101.6万	≤121.6万	计划数据	
		武汉图书馆全年接待到馆读者	120万人次	120万人次	160万人次	计划数据	
		武汉图书馆每年数字阅读平台服务读者	580万人次	580万人次	1000万人次	计划数据	

落实公共图书馆 免费开放要求，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基础性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武汉图书馆每年图书购置/期刊购置	30000册/3800种	30000册/3800种	44000册/3600种	计划数据
		24小时自助图书馆流通图书册次	20000册次	20000册次	25000册次	计划数据
		24小时自助图书馆流通人次	7000人次	7000人次	20000人次	计划数据
		全市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项目图书流通册次	277万	260万	260万	计划数据
		全市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项目图书流通人次	61万	57万	57万	计划数据
		武汉图书馆开展各类读者活动场次	200场	200场	200场	计划数据
		江城读书季参与人数	50万人次	50万人次	50万人次	计划数据
		全年举办名家论坛与社科讲坛场次	27场	30场	30场	计划数据
		全年江城书房接待读者人次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计划数据
		文化惠民活动场次	400场	400场	550场	计划数据
		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数	—	—	10	计划数据
		培养青年人才数	—	—	10	计划数据
		少儿馆购置数字资源数量	5000册	5000册	5000册	计划数据
		少儿馆购置报刊种类数	191种	190种	400种	计划数据
		少儿馆购置图书册数	2.2万册	1.6万册	2万册	计划数据
		少儿馆外借图书册数	90万册	80万册	80万册	历史数据
		少儿馆接待读者人次	40万人次	40万人次	70万人次	历史数据
		少儿馆活动场次	165场	135场	≥135场次	计划数据
		少儿馆服务读者人次	54.4万人次	100.2万人次	≥100.2万人次	计划数据
		少儿馆志愿者团队人数	300人次	300人次	≥300人次	计划数据
		“知识工程”参与人数	≥4000人次	≥5000人次	≥6000人次	计划数据
		少儿馆安装摄像头数量	—	≥18台	≥65台	计划数据
		少儿馆集成子系统数量	—	≥2个	≥5个	计划数据
		群艺馆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110场次	200场次	200场次	历史数据
		开展群文活动品牌	5个	5个	5个	历史数据
		群艺馆举办各类培训班	100个/次	100个/次	100个/次	历史数据
		群艺馆培训受众人次	4万	4万	4万	历史数据
		群艺馆宣传推广次数	200次	200次	200次	历史数据
		群艺馆推广线上活动品牌	4个	4个	4个	历史数据
		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	受众人次100万	受众人次100万	受众人次100万	历史数据
		图书馆等级	一级馆	一级馆	一级馆	行业标准
		武汉图书馆新馆项目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完成	5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计划标准
		24小时自助图书机台均设备利用增长率	—	—	≥100%	计划数据
		文化馆等级	一级馆	一级馆	一级馆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	95%	95%	≥95%	历史数据
		免费开放时间	全年	全年	全年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化素养和精神文明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线上线下惠及群众	—	100万	200万	计划数据
		是否不断扩大少儿图书对青少年影响力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读者服务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艺术创作生产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704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李晓凌	联系电话	828100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25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为推动市直艺术单位可持续发展，促进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直文艺院团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武政办〔2014〕7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我市戏曲传承发展振兴武汉戏码头》（武政办〔2016〕146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的实施方案》（武办发〔2018〕30号）《武汉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文件精神设立。</p> <p>2.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的要求，以及《武汉市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支柱产业 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2025—2027年）》中“实施汉派文化赋能行动、繁荣演艺经济打造‘演艺之都’”的部署，切实健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供给机制。该经费属于优先安排安全保障工作经费，为武汉市艺术学校、武汉爱乐乐团、武汉汉剧院、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美术馆正常运行和艺术教育创作生产业务活动开展提供关键保障。</p> <p>3. 按照市政府2007年63号专题会议纪要，确保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安全有效运营，确保财产安全及租金有效给付。根据《武汉中南剧场委托管理协议》，中南剧场每年安排武汉人艺的演出≥60场（其中大剧场20场，小剧场40场）。</p> <p>4.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文化五城”建设文化强市的意见》（武发〔2012〕8号）文件精神，根据市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作为我市文化品牌活动，琴台音乐节每年定期举办。</p>				
项目主要内容	<p>1. 艺术表演场所项目经费用于琴台大剧院、音乐厅演出及经营管理补贴，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安检设备租赁服务，支付琴台大剧院、音乐厅财产保险经费及租金，中南剧场演出补贴。2. 艺术表演团体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市直艺术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市直艺术院团政策性补助。3. 戏曲大码头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文艺精品创作、公益性演出、艺术研究、围绕中心工作（文明创建、国家安全、廉政建设等）创作演出等。4. 大型文化活动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举办第十五届琴台音乐节等。5. 武汉市艺术学校运行经费主要保障教学及师生安全、中等艺术专业学生培养、学生资助、艺术院团后备人才培养、艺术教育课题研究、教育交流、职业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其他上级交办事项。6. 武汉爱乐乐团艺术剧团基本运行经费主要用于艺术剧团专职演奏员费用、人才补贴及日常基本运行费用、乐团全年音乐季演出等各项费用、外请客席音乐家及外请紧缺缺演奏员费用、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整体项目确保全年演出任务按期完成，优先安排安全保障工作经费。7. 武汉汉剧院运行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优先安排安全保障工作经费，著名艺术家和尖子人才补贴，汉剧立法及汉剧院人民剧院馆场一体化，驻场演出经费，名家工作室，青年人才培养经费，汉剧大典音乐典，全国汉剧艺术研讨会暨精品折子戏展演，创作排演经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汉剧《王昭君》巡演经费等。8.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艺术创作经费项目经费主要保障专业创作人员艺术创作，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反映我市剧目创作、演出活动、人才建设的文艺评论文章，组织并完成市级（含市级）以上艺术课题研究，完成《艺坛》出版，组织举办艺术性交流、探讨的文艺沙龙，按武汉市史志办公室的要求记录我市舞台艺术发生的重要事件、成果、任务和记叙与撰写，创作各类戏曲及戏剧剧本等。9. 武汉美术馆场馆运行维护费、展览典藏及宣传推广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武汉美术馆（汉口馆）、（琴台馆）场馆正常、安全开放运行，展览策划与实施，作品收藏，公共教育活动开展实施，宣传与推广实施。</p>				
项目总预算	23913.69	项目当年预算	23913.6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29087.05万元，2025年24781.14万元，2026年23913.69万元，较上年减少867.45万元，主要是贯彻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913.6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348.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2348.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		
	4. 单位资金		1529.8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9.09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艺术表演团体项目经费	支持市直艺术单位正常运转,艺术人才补助	其他对企业的补助	10398	主要用于市直艺术院团文化艺术发展经费、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武汉市青年艺术人才培养工程、市直艺术院团政策性补助及著名艺术家和骨干尖子人才提高补助经费等。	
戏曲大码头项目经费	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推动文化艺术发展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企业的补助	4041.85	主要用于公益性演出活动经费、重点剧目创作经费、文艺精品走出去补助经费、地方戏传承和研究经费,京剧“名家传戏、薪火相传”工程、文艺精品创作、青年艺术人才展演、完成政府指令性创作和演出任务、艺术学习创作评审等业务工作经费。	
艺术表演场所项目经费	琴台大剧院、音乐厅运营补助、安保、财产保险及租金	其他对企业的补助	3175	主要用于琴台大剧院和琴台音乐厅运营补助、租金、财产保险经费、安保经费,中南剧场运营补贴经费等。	
大型文化活动项目经费	用于举办第十五届琴台音乐节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	用于举办第十五届琴台音乐节,主要用于引进剧目低票价补贴、宣传推广、证件制作工作用车等综合协调及安全保障等。	
武汉市艺术学校运行经费	保障武汉市艺术学校正常运转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6	主要用于武汉市艺术学校保障学校教学所需的教学保障、房屋及设备维修、开展教学所需的业务活动费用,物业管理及学生职业素养管理等教育服务,剧目创作,教学及实训经费,定向班人才培养师资及教学,局系统继续教育及人才招聘经费,国家艺术基金经费等。	
艺术剧团基本运行经费	保障爱乐乐团正常运行和业务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4.37	主要用于武汉爱乐乐团演出保障专项经费、乐团办工及演出场所全年租金、物业费、演出宣传经费、乐器维修养护经费、乐器报废更新经费、作品创作经费、唱片制作经费、演出搬运、租车、乐谱购置、税费及赴外地演出经费、演出邀请客席音乐家及紧缺演奏员经费、著名艺术家及骨干尖子人才经费、青年人才培养等经费。	
汉剧院运行业务经费	保障汉剧院正常运行和业务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72	主要用于保障汉剧院正常运行及对汉剧的研究、传承、保护、展演,开展一系列剧目创作排演及传承研究经费,著名艺术家和尖子人才补贴,国家艺术基金经费,全国汉剧艺术研讨会暨精品折子戏展演经费,名家工作室经费,青年人才培养经费,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等。	
艺术创作经费	保障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正常运行和业务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4	主要用于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艺术创作经费,组织举办艺术性交流、探讨的文艺沙龙经费,《艺坛》季刊4期出版经费,名家工作室经费,青年艺术人才经费等。	
展览典藏及宣传推广	用于武汉美术馆举办展览、藏美术作品、宣传推广、举办公教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	主要用于武汉美术馆两馆推出高质量展览,收藏美术作品完善馆藏体系,强化宣传推广,做好公教活动,收藏美术馆作品。	
场馆运行维护费	保障武汉美术馆正常运行和业务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91	主要用于保障武汉美术馆汉口馆、琴台馆两馆物业服务,安防、消防、电梯、空调等设施设备安全运转的维保和维修维护,保障场馆正常运转的租赁服务、咨询费、业务委托费用、律师服务费等办公运行服务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艺校物业管理费	1批	196
印刷费	4批	45.63
乐器购置	1批	90
汉剧艺术大典·音乐典项目	1批	200
空调	1批	2

光纤网络服务	1批	52
美术馆物业服务费	2批	865
摄影摄像设备	2台	3.4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打造精品艺术节会，壮大文艺“汉军”力量，促进市直艺术单位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年度绩效目标	举办大型艺术节会，引进和培养艺术人才，促进市直艺术单位可持续发展，保障琴台大剧院、音乐厅演出及日常经营管理，保障武汉美术馆正常对外开放，向社会大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打造精品艺术节会，壮大文艺“汉军”力量，促进市直艺术单位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每届琴台音乐节演出场次	50场	历史数据	
			年均名家工作室数量	20个	计划数据	
			年均青年人才数量	40名	计划数据	
			年均骨干尖子人才数量	200名	计划数据	
			中南剧场每年演出场次	60场	计划数据	
			琴台大剧院每年演出场次	180场	计划数据	
			琴台音乐厅每年演出场次	136场	计划数据	
			公益性演出场次	≥650场	历史数据	
			美术馆每年举办展览场数	≥10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美术馆每年线上线下公教美育活动	≥42场	计划数据	
			美术馆每年收藏作品数量	≥10件	计划数据	
			艺校每年在校人数	≥1000人	计划数据	
			保持爱乐乐团每年音乐会及其他演出场次	56场	计划数据	
			每届琴台音乐节线上线下观众人次	40万人次	历史数据	
			平均每场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次	200人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年平均上座率	70%	历史数据	
			重大事故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学生成绩优秀率	25%	计划数据	
			每年省级刊物发表文章	4篇	计划数据	
			每年国家级刊物发表文章	4篇	计划数据	
			参加文旅部优秀项目评选	≥1项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底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爱乐乐团保持每年演出收入	≥250万元	计划数据
			第十五届琴台音乐节低价票率	30%	历史数据	
			转企改制院团可持续发展	6家	历史数据	
			促进文化消费环境提升	良好	历史数据	
			输送优秀艺术人才，促进文化发展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艺校师生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举办大型艺术节会，引进和培养艺术人才，促进市直艺术单位可持续发展，保障琴台大剧院、音乐厅演出及日常经营管理，保障武汉美术馆正常对外开放，向社会大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第十五届琴台音乐节演出场次	50	50	50	计划数据
			名家工作室数量	21个	20个	20个	计划数据
			青年人才数量	—	40名	40名	计划数据
			骨干尖子人才数量	251名	251名	250名	计划数据
			城市剧场演出场次	500场	500场	520场	历史数据
			文艺演出进景区场次	200场	200场	200场	历史数据
			送戏下乡演出场次	500场	500场	508场	历史数据
			精品剧（节）目	—	—	9个	计划数据
			储备剧本	—	—	5个	计划数据
			中南剧场演出场次	60场	60场	60场	历史数据
			琴台大剧院演出场次	174	178	180	计划数据
			琴台音乐厅演出场次	135	136	136	计划数据
			琴台租用面积	10.5万平米	10.5万平米	10.5万平米	历史数据
			艺校在校人数	≥1100人	≥1200人	≥1200人	计划数据
			艺校教学课程种类	30类	30类	30类	计划数据
			艺校教师课时量	60000节	60000节	60000节	计划数据
			爱乐乐团演出场次	50	50	56	计划数据
			爱乐乐团作品创作	0	0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汉剧院投排上演新创剧目	1	1	1	计划数据
			汉剧院完成演出场次	120	110	120	历史数据
			出版《艺坛》季刊	4期	4期	4期	计划数据
			创作戏剧剧本	7个	7个	7个	计划数据
			组织完成文艺评论文章发表	8篇	4篇	8篇	计划数据
			组织文艺沙龙	10期	10期	10期	计划数据
			美术馆举办展览场数	≥7场	≥9场	≥10场	计划数据
			美术馆线上线下公教美育活动	≥52场	≥45场	≥42场	计划数据
			美术馆收藏作品数量	≥10件	≥9件	≥10件	计划数据
			第十五届琴台音乐节线上线下观众人次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40万人次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城市剧场观众人数	15万人次	15万人次	≥15万人次	历史数据
			文艺演出进景区观众人数	15万人次	15万人次	≥15万人次	历史数据
			送戏下乡观众人数	60万人次	60万人次	≥60万人次	历史数据
			完成汉剧大典理音乐典编撰项目（二期）	—	—	60%	计划数据
			汉剧大典理音乐典编撰项目（二期）验收评审	—	—	通过	计划数据
			中南剧场演出安全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烟台年平均上座率	74%	70%	70%	计划数据	
	烟台重大事故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教学秩序得到保障学生专业文化水平提高(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组织公开课	30节	30节	70节	计划数据	
	学生成绩优秀率	20%	20%	25%	计划数据	
	省级刊物发表文章	2篇	2篇	4篇	计划数据	
	国家级刊物发表文章	2篇	2篇	4篇	计划数据	
	剧本投排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数据	
	参加文旅部优秀项目评选	≥1项	≥1项	≥1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爱乐乐团商演等演出收入	150	150	180	计划数据
		爱乐乐团票房收入	50	50	70	计划数据
		汉剧院演出收入	40	150	60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第十五届烟台音乐节低票价率	≥30%	≥30%	≥30%	计划数据
		转企改制院团可持续发展	6家	6家	6家	历史数据
		促进文化消费环境提升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数据
		输送优秀艺术人才，促进文化发展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提升武汉文化软实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历史数据
		创研中心自有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阅读量	1万次	1万次	2万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艺校师生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表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发展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704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吕莉、陈百春、欧阳丹、杨天平、余志启			联系电话	828100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25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该项目主要为经常性项目，服务于单位工作职责，保证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各种文化旅游事业活动和对外交流活动。保障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进行文化和旅游事项行政审批，统筹文旅行业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文化旅游事业财务管理，文化五城宣传工作，党建工作，消防安全工作，文明创建，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建设，信息化建设，保密工作及老干活动工作等有序进行。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口帮扶和援疆援藏工作任务，以及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合作、武汉城（都）市圈协作等，贯彻部门工作职责中“组织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帮扶工作”要求。</p> <p>2.依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武编〔2020〕8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湖北黑龙江两省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20〕1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有关江南片公用房配置意见的函》等文件要求，市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支队以市文化和旅游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市级及7个中心城区及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影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领域的执法工作。</p>										
项目主要内容	<p>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产业业务发展，文化和旅游事业财务管理，行政审批和法治建设，文明创建，综合治理，精准扶贫，党建工作，文旅局系统消防安防工作，行业安全，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反恐怖防爆，国家安全，平安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信息化建设，反邪教，扫黑除恶，保密工作，爱国卫生（健康武汉）工作，机关行政后勤工作，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黄金周及公共机构节能建设工作，广播电视工作，区域交流合作，对口帮扶，对外文化交流工作、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专项经费等。</p>										
项目总预算	2151.38	项目当年预算		2151.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2414.1万元，2025年3857.5万元，2026年2151.38万元，比上年减少1706.12万元，主要是减少武汉城市宣传广告项目经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51.3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9.6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59.6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22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571.74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化事业业务经费	保障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开展文化事业各项业务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76	<p>主要用于：1.文化专项业务费，包括广电业务经费，审批及法规经费，文化五城专项经费，对外交流合作经费，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恩施五峰、推动武汉都市圈城市交流合作经费等。</p> <p>2.行政及综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文化事业发展、党媒党刊报纸杂志订阅、网络信息化、网络安保、网络专线、档案管理、财务管理、政务综合保障、小型维修维护、市民热线办理系统功能升级、精准扶贫、机要保密项目、绿化服务、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以及用于局机关消防安全、信访维稳、综合治理、文明创建、机密机要、反恐怖防爆、国家安全、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邪教、扫黑除恶、黄金周及公共机构节能建设工作等。</p> <p>3.局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费、驾驶员服务费。</p> <p>4.文旅安全生产工作经费。</p> <p>5.单位资金用于部省合作经费以及上级指定的文化事业项目支出。</p>							
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用于“知音湖北超级文旅日”月度主题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74	上年结转湖北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用于“知音湖北超级文旅日”月度主题活动经费。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专项经费	优先安排保障全市文旅执法运行保障工作经费。总部、江北片、江南片公用房保障。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88	主要用于市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支队江南片租金、物业费、食堂管理费、办案经费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1批		131								
复印机	1台		3								
便携式计算机	2台		1.4								
小型客车	1辆		24.99								

印刷服务	1批		20			
物业管理服务	1批		40.5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提升武汉文化旅游对外交流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机构职能业务开展，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提升武汉文化旅游对外交流水平。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罚没物资化浆再利用	100%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每年平均局本级物业服务人员	15人	历史数据	
			每年平均驾驶员服务人员	10人	历史数据	
			出动检查人次年均	120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平均每年普法活动	大于1项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查处率	100%	历史数据	
			武汉市文旅行业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0	计划数据	
			提升广播电视创新能力	是	计划数据	
			持续提升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文化环境优化	优化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市民之家审批窗口服务保障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保障机构职能业务开展，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罚没物资化浆再利用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审批、法规培训班	1场	1场	大于1场 计划数据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项	1项	大于1项 计划数据
			普法活动	1项	1项	大于1项 计划数据
			局本级物业服务人员	15人	15人	15人 历史数据
			驾驶员服务人员	10人	10人	10人 历史数据
			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数	—	3场次	3场次 计划数据
			处罚违规家次	40	40	180 历史数据
			出动检查人次	1200	15000	12000 历史数据
			在省级以上宣传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次数	—	—	≥3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色主题活动场次（场）	—	—	≥4 计划数据
			江南片办公用房面积	950平米	950平米	950平米 历史数据
			江北片办公用房面积	840平米	840平米	840平米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武汉收听收看》编发数量	36期	24期	14期 计划数据
			审批窗口服务保障咨询受理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武汉市文旅行业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	0	0 历史数据
			安全工作会议召开时间	—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审批窗口服务保障按承诺时间审批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普法宣传受众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计划数据
			社会文化环境优化	优化	优化	优化 历史数据
			安全生产督促指导文旅单位数	—	20家次	80家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市民之家审批窗口服务保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编码	42010026704T00000013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程敏、彭胜、文艺辉、江杰	联系电话	828100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25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 文旅部等九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旅公共发〔2024〕41号）中关于旅游厕所、旅游标识标牌、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和文旅志愿服务的相关工作内容：“推动实施旅游厕所质量提升工程。全面贯彻落实旅游厕所国家标准。加强移动厕所配备，有效缓解旅游高峰期“如厕难”问题。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活动场所开展智慧旅游厕所建设，持续推动旅游厕所电子地图标注工作。”“实施旅游标识标牌建设工程。结合周边旅游资源，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因地制宜在交通基础设施中设置相应旅游引导标识标牌，切实提升标识标牌的规范性、辨识度和文化内涵，支持各地探索智能化旅游标识建设。鼓励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设置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指引标志，在普通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城市道路设置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指引标志。”“优化线下旅游服务中心布局。推动实施旅游咨询服务拓展工程。以提升和改造既有设施为主，打造一批互动性强、体验感好、主客共享的新型旅游服务中心。”“制定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加快建立旅游志愿服务管理激励机制，引导各地常态化开展旅游志愿服务。”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健全精准高效的志愿服务供给体系。聚焦百姓民生、积极组织济困解难、扶弱助残……文化惠民等志愿服务。”“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运行，深化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持续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春雨工程、文艺进万家……等，培育志愿服务品牌。”“推进各行各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引导文化文艺志愿者、科技志愿者……等，利用专业特长为社会做贡献。”等。3. 关于印发《提升全省文旅服务质量“五大行动”方案之全省旅游公共服务强基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大力推动道路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上设置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指引标志，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设置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指引标志。”“拓展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旅游服务功能，完善旅游集散、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为游客提供高品质贴心服务。”“持续优化A级旅游景区及周边厕所服务，加大旅游厕所改扩建力度，全面宣传贯彻旅游厕所国家标准，有序推进旅游厕所质量类别评定工作。”4. 省文旅厅关于组织实施“春雨工程”项目的函中明确工作要求“实施单位须积极争取对口援疆援藏经费支持春雨工程，并纳入预算。”5. 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31382等、旅游信息咨询服务GB/T26354-2025等。6. 《中部地区崛起重要增长极行动方案》中关于“积极参与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建设。”相关内容。根据省文旅厅要求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文〔2019〕28号）职能，开展多项措施提升文旅市场服务质量，提高星级旅游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等级旅游民宿软硬件水平，增强城市旅游公共服务功能，提升游客舒适度。7.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文明旅游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34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办发〔2023〕12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支柱产业 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武办文〔2025〕15号）、《全国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武汉礼物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9. 根据《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条和第七条：运用标准化、信息化手段对导游实施动态监管和服务，建设导游服务网络体系，根据第三十一条积极组织开展导游培训，提升导游队伍素质。10. 根据《旅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依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GB/T26354-2025）国家标准，配备咨询员，接受游客咨询，无偿提供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关于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法部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武汉市多元化纠纷解决促进条例》《武汉市进一步健全完善新时代调解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市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支队依法统一行使市级及7个中心城区及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影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领域的执法工作。</p>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经费、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经费。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主要用于文旅行业及人才质量提升管理经费、旅游标准化工作、旅游厕所提档升级经费、行业安全生产、行业文明创建和文明旅游活动、红色旅游、文化和旅游领域乡村振兴、旅游业务及活动、应急处置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	1964.68	项目当年预算	1964.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4090万元，2025年1648万元，2026年1964.68万元，较上年增加316.68万元，主要是增加上年结转部分合同尾款。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64.6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4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64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316.6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旅游行业管理和旅游业务活动开展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18	主要用于旅游公共服务经费、乡村旅游环境和配套服务、红色旅游活动及配套服务、武汉礼物品牌建设经费、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经费、旅游专项业务经费等。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经费主要用于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技能比赛与素质提升、信用与诚信体系建设、旅游常态化经济运行监测、A级景区服务质量提升、旅行社门店和团队信息归集监管、星级饭店优质服务管理和推广、标准编制修订宣贯、文明旅游、行业安全管理、应急处置资金等。旅游专项业务经费用于旅游统计服务、文旅专业领域业务咨询及技术辅助等。	
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经费	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5	主要用于智慧旅游专线组网运行维护经费、武汉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与舆情监测项目经费、证物储存仓库租赁、武汉市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费等。	
旅游信息服务质量提升经费	旅游信息服务质量提升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	主要用于：1.导游队伍建设经费。用于建设导游服务网络体系，运用标准化、信息化手段对导游实施动态监管和服务，建设导游服务网络体系；积极组织开展导游培训，提升导游素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导游资格考试具体工作，考生信息审核、考务工作咨询及落实；信息等级保护；旅游重要公共信息的提前预报，及时预警，旅游公共信息的发布工作费用。2.旅游信息咨询经费。用于在交通枢纽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租赁天河机场和武汉站两个站点场地；站点配备咨询员，接受游客咨询，提供公益便捷的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保障站点建设与运维，保证信息安全、项目执行，落实站点建设标准化基本要求。3.文旅志愿服务经费。用于活动主视觉设计、活动策划、协助现场活动具体实施，志愿者网上招募、活动发布、推文编发等项目开展。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统计资料印刷费	1批	10
运行维护服务	1项	9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优化武汉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扩大武汉礼物品牌影响力，促进文旅消费，扩大武汉礼物品牌影响力，统筹发展文化和旅游领域乡村振兴工作，促进红色旅游发展，加强旅游市场监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促进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激发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仓库租赁预算成本控制率	≤28元/平米每月	历史数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宣传绿色旅游覆盖率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新评定旅游厕所数量	≥10座	计划数据
			武汉乡村旅游市集新城区参与数量	≥5个	历史数据
			文旅志愿服务活动场次年均递增	≥5%	计划数据
			A级旅游景区创建数	6	计划数据
			星级饭店、等级民宿创建数	6	计划数据
			A级旅游景区管理数	80	计划数据
			星级饭店、等级民宿管理数	45	计划数据
			正常运转市级咨询服务站点	2个	计划数据
			旅游信息咨询站点年接待游客	≥5万人	计划数据
			新老导游诚信档案动态管理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持续优化武汉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扩大武汉礼物品牌影响力，促进文旅消费，扩大武汉礼物品牌影响力，统筹发展文化和旅游领域乡村振兴工作，促进红色旅游发展，加强旅游市场监管。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历史数据			
		智慧旅游平台文旅市场执法监管率	100%	历史数据			
		双随机检查	100%	行业标准			
		完成时间	全年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公共基础设施覆盖率	≥14个区	计划数据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充实文旅获得感	计划数据			
		武汉红色旅游宣传报道知晓度	≥10万人次	计划数据			
		武汉乡村旅游品牌宣传覆盖范围	≥100万人次	计划数据			
		开展推广文明旅游活动	≥3次	计划数据			
		导游综合素质培训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旅游消费普法宣传	≥7次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持续优化武汉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扩大武汉礼物品牌影响力，促进文旅消费，扩大武汉礼物品牌影响力，统筹发展文化和旅游领域乡村振兴工作，促进红色旅游发展，加强旅游市场监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仓库租赁预算成本控制率	≤28元/平米月	≤28元/平米月	≤28元/平米月	历史数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宣传绿色旅游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道路旅游标识标牌数量	10块	≥20块	≥30块	计划数据
			开展文旅志愿服务活动	≥30场	≥30场	≥35场	历史数据
			征集评选宣传推广	1次	1次	≥2次	历史数据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统计资料》印刷数量	300册	300册	300册	历史数据
			游客调查样本量	≥7400个	≥7600个	≥7600个	计划数据
			武汉乡村旅游主题宣传活动数量	1	1	1	历史数据
			武汉红色旅游宣传活动次数	1	1	1	历史数据
			A级旅游景区创建数	1	1	2	计划数据
			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民宿创建数	1	1	2	计划数据
			A级旅游景区管理数	50	60	70	计划数据
			星级饭店、等级民宿管理数	40	40	42	计划数据
			正常运转市级咨询服务站点	1个	1个	2个	计划数据
			旅游信息咨询站点年接待游客	-	-	≥5万人	计划数据
			保持旅游志愿者队伍数量	-	1500人次	1500人次	计划数据
			执法支队新媒体平台稿件发布	≥10条	≥10条	≥16条	历史数据
			旅游信息咨询站点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旅游厕所评定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旅游厕所标志牌悬挂率	-	-	100%	计划数据
		统计样本有效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新老导游诚信档案动态管理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智慧旅游平台文旅市场执法监管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双随机检查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计划数据
		旅游公共基础设施覆盖率	-	-	≥14个区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充实文旅获得感	充实文旅获得感	充实文旅获得感	计划数据
		促进旅游消费环境提升	良好	良好	良好	历史数据
		武汉乡村旅游宣传活动覆盖新城区数量	5	5	5	历史数据
		开展推广文明旅游活动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导游综合素质培训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旅游消费普法宣传	≥7次	≥7次	≥7次	历史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计划数据

表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旅游宣传促销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704T00000013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周栋	联系电话	828100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25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武汉市旅游条例》第五条“市区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规划的编制、旅游业促进、旅游形象推广...”；第八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城市形象宣传、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大旅游促进活动的组织...”；第十一条“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市旅游形象宣传计划...，加强城市形象和旅游产品的境内外宣传...”等。</p> <p>2.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指导、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p> <p>3.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处职责“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与产品的宣传推广工作”。</p> <p>4.落实《武汉市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支柱产业 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关于“实施城市文旅形象塑造行动”等相关部署，提升武汉文旅品牌全球影响力，吸引更多海内外游客来汉，促进文旅消费提升。</p>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文旅形象及产品宣传、市场营销推广、旅游节会及主题活动、文旅自媒体矩阵建设、区域合作及援疆援藏专项宣传、宣传资料及宣传品等。						
项目总预算	2318.5	项目当年预算	231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1500万元，2025年1400万元，2026年2318.5万元，较上年增加918.5万元，主要是落实《武汉市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支柱产业 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关于“实施城市文旅形象塑造行动”等相关部署，提升武汉文旅品牌全球影响力，吸引更多海内外游客来汉，促进文旅消费提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18.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8.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318.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文旅形象及产品宣传	主流媒体年度合作，网络及新媒体合作，宣传广告投放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8.5	主要用于文旅形象及产品宣传、市场营销推广、旅游节会及主题活动、文旅自媒体矩阵建设、区域合作及援疆援藏专项宣传、宣传资料及宣传品等。			
项目采购（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合计				

官方微博公众号内容采编、设计发布等执行	1	193
宣传推广综合服务2025-2026年度服务项目预算	1	27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旅形象美誉度。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城市形象和文旅产品专题营销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提高武汉文化旅游产品市场占有量、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旅形象美誉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宣传广告形式	≥5种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每年省级媒体宣传次数	≥100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主题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武汉文化旅游知名度，促进武汉文旅消费	有力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开展城市形象和文旅产品专题营销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提高武汉文化旅游产品市场占有量、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宣传广告形式	≥3种	≥3种	≥5种	计划数据
			文旅主题活动	≥2次	≥2次	≥6次	计划数据
			境内外促销次数	≥2次	≥1次	≥5次	计划数据
			全年媒体宣传次数	≥100次	≥100次	≥300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央视宣传次数	≥2次	≥1次	≥25次	计划数据
			省级媒体宣传次数	≥70次	≥50次	≥100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旅游节庆及主题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媒体宣传	全年完成	全年完成	全年完成	全年完成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新媒体矩阵全年阅读量	-	-	≥2亿人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或公众满意度	≥75%	≥75%	≥8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95830.0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218.53 万元，下降 1.3%，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常规项目经费，以及新增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重点剧目创作等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95830.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541.5 万元，占 88.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6 万元，占 0.1%；事业收入 8504.47 万元，占 8.9%；其他收入 753.71 万元，占 0.8%；上年结转结余 1964.39 万元，占 2.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9583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63.09 万元，占 46.0%；项目支出 51766.98 万元，占 5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505.8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4541.5 万元、上年结转 1964.39 万

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430.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799.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0.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86.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5.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87.2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06.5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505.89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84541.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386.12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常规项目经费，以及新增中国长江博物馆、重点剧目创作等项目经费；(2)上年结转 1964.3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2682.95 万元，占 49.3%，其中：人员经费 38704.13 万元、公用经费 3978.82 万元；项目支出 43822.94 万元，占 50.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6 年预算数 3430.6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23.34 万元，下降 6.1%，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常规项目经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6790.9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74.84 万元，增长 2.6%，主要是按政策增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2026 年预算数 6630.2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185.68

万元，下降 15.2%，主要是一次性政策性因素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2026 年预算数 2358.9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62.71 万元，下降 2.6%，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6 年预算数 317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901.32 万元，下降 22.1%，主要是减少文化场馆一次性维修项目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6 年预算数 20047.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9.93 万元，增长 0.6%，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常规项目经费，以及新增重点剧目创作经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6 年预算数 103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30 万元，增长 47.1%，主要是预算结构调整。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6 年预算数 2567.6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78.46 万元，下降 6.5%，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 914.4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36.85 万元，下降 32.3%，主要是减少一次性非遗活动项目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 173.88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一致。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2026年预算数2318.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918.5万元,增长65.6%,主要是增加旅游宣传促销经费,实施城市文旅形象塑造行动。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239.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9.68万元,增长14.1%,主要是增加智慧旅游专线组网运行维护费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3991.0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952.26万元,增长31.3%,主要是上年结转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1816.5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698.19万元,下降61.3%,主要是一次性项目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6年预算数14745.8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580.62万元,下降12.0%,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常规项目经费,以及新增中国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160.8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83万元,增长3.1%,主要是按政策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2683.7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

加 43.07 万元，增长 1.6%，主要是按政策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2856.1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2.78 万元，下降 0.8%，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1425.9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14.16 万元，增长 133.1%，主要是按政策做实职业年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6 年预算数 251.6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与 2025 年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12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一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 22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一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 2185.1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92.15 万元，增长 15.4%，主要是按政策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 48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一致。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65.1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1 万元，

下降 4.5%，主要是法开署节能还款。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 2560.5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31.8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按政策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 400.2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与 2025 年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 1326.3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59.47 万元，增长 24.3%，主要是按政策增加。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1606.5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94.42 万元，减少 5.6%，主要是按武汉图书馆新馆项目债券实际发行金额测算。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4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增长 25.0%，主要是按武汉图书馆新馆项目债券发行需求测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682.9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704.1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5040.0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4.1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3978.8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2.92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41.53 万元，下降 41.1%，主要是按预算编制要求不编因公出国(境)经费。其中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5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编制要求不编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8.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9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 54.43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5176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1858.55万元、结转结余1964.39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6万元，单位资金7938.0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经费15591.29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非遗保护经费、博物馆项目经费、市直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文物保护经费、考古所文物考古经费、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等。

公共文化服务经费5827.45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图书馆、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运行及业务经费、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经费、市群众艺术馆群文业务(含非遗保护)工作经费、武汉图书馆新馆工程经费等。

艺术创作生产经费23913.69万元，主要用于艺术表演团体经费、戏曲大码头经费、汉剧院运行业务经费、爱乐乐团艺术剧团基本运行经费、琴台大剧院音乐厅运营补助、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安保、财产保险及租金、大型文化活动琴台音乐节经费、武汉美术馆运行经费、策展与收藏经费等。

文化和旅游发展业务经费2151.38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业务经费、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专项经费、上年结转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等。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经费1964.68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旅游信息服务质量提升经费、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经费。

旅游宣传促销经费2318.5万元，主要用于文旅形象及产品宣传、市场营销推广、旅游节会及主题活动、文旅自媒体矩阵建设、区域合作及援疆援藏专项宣传、宣传资料及宣传品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1280.3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64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按分项定额测算调整。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8784.5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848.78 万元，降低 8.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其中：货物类 740.55 万元，服务类 8043.96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5521.62 万元。其中：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3057.3 万元、法律顾问服务 36 万元、行业管理服务 389.34 万元、后勤服务 587.35 万元、会计审计服务 98 万元、第三方监督检查评审服务 40 万元、其他辅助性服务 40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 1194.63 万元、信息化服务 39 万元、绩效评价服务 40 万元。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11995.5 万元。其中：宣传与活动推广服务 4085.18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 2211.85 万元、文物保护及考古服务 3094.45 万元、展览服务 820.12 万元、法律顾问服务 50 万元、行业管理服务 389.34 万元、后勤服务 716.74 万元、会计审计服务 128.8 万元、第三方监督检查评审服务 75.72 万元、运输服务 184 万元、学生综合素养教育服务 86 万元、其他辅助性服务 40 万元、信息化服务 73.3 万元、绩效评价服务 4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动舞台车、一般公务活动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7 台(套)。2026 年计划新增国有资产 816 万元，主要为：购置图书书籍、公务用车、书法绘画展品、计算机、空调、打印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95830.0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三)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

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反映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